**目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的职能是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和林业管理部门下达的区域性林业科研和示范推广项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单位的内设机构有人秘股、研发办、推广办、财务股。研发办下设林业生态组、林业产业组、资源开发组、生物技术组4个研发小组；推广办下设苗圃场、组培中心、调查规划室、工程监理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单位人员编制4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9人，退休人员34人。

**第二部分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01表-08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林业科学研究所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5年收入合计960.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12.87万元，占84.6%；事业收入132.38万元，占13.8%；其他收入15.11万元，占1.6%。

2015年收入比2014年增加67.06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比上年有所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支出合计736.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669.21万元。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603.40万元，占82.0%；项目支出132.80万元，占18.0%。

2015年支出比2014年减少85.76万元，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比上年有所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69.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6.41万元，占80.2%；项目支出132.80万元，占19.8%。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313.6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3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0.48万元。2015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2014年增加41.0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和住房公积金标准调整，相应增加支出。

2015年主要支出项目有《刨花楠优良种质资源筛选及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香樟良种繁育及丰产栽培技术推广》、《药用植物梅片树良种选育、种植及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培育林木良种苗木等。2015年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比2014年减少17.5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尚未结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17.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3.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11万元。我所公务用车保有量4辆，2015年支出比2014年减少5.8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所监理等业务量减少，用车费用相应减少。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1.99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检查验收。2015年国内公务接待23批次，140人次。 2015年支出比2014年减少了8.77万元，主要原因是我所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的支出。

（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60万元。2015年6月，市林业局组织学习交流团赴台湾学习交流，我所派一人参加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事业运行经费支出67.74万元，比2014年减少105.12万元，降低60.8%。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及专用材料费比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所共有车辆4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5年，我所共组织对《香樟良种繁育及丰产栽培技术推广》等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设计监理收入、苗木销售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生态公益林补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事业运行经费：为保障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